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7号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年1月26日

总则

第一条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本息付息或者给予其他利益回报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明知或者非法集资并为其提供帮助或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地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机关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属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设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防范

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第九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投资”等字样或者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一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非法集资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发布；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线索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动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线索的监控工作。

第十三条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一)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防范内部员工与非法集资、洗钱、地下钱庄利用理财系统、明星造势从事非法集资；
 (二) 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 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会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五条国务院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对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有关机关和单位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处置

第十九条对本行政区域内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吸收资金；

(三)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条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 调阅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电子数据等，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查封；

(四)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通知有关单位暂停与涉嫌非法集资有关的业务，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责令其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责令其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封、扣押与涉嫌非法集资有关的证据；

(二) 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缴、变卖其有关资产用于退赔集资资金；

(三)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限制涉嫌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将集资资金用于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妨碍。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损失的，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 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 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 非法集资人从他人处获得的利息、红利、股息、高薪管理人和其他相关人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 非法集利人通过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 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手续费、代理费、代言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 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七条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十九条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第三十三条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定额预留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义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或者阻碍调查、拒绝或者阻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取缔。

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金融业务活动的具体类型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条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